附件2: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60分钟**（即为上午8:00）**，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到面试考点，**请考生从健康管理中心电梯进入。**考生上午8:00前未能按时到达考点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在候分室领回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室和面试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前需将随身物品放在面试室外，禁止考生将身份证、准考证、纸笔等带入面试室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与试题有关的问题，任何情况下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岗位以及其他可供判断个人身份的信息）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保持秩序，不得交头接耳，大声喧哗。待面试成绩生成后，考生凭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和面试抽签序号卡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，同时领回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。

七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严肃处理。